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AC 2/20-21號文件

檔 號：CB4/PAC/APP

2020年10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建議，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空缺。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 72(3)條訂明，帳委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3. 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任命帳委會委員的提名及選舉議員程序(**附錄**)。下列 7 名議員其後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當選，獲任命為第六屆立法會帳委會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4. 由於陳淑莊女士決定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不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她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席位，故此有需要選舉一名議員以填補該帳委會空缺。

建議

5. 現建議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關選舉。按照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商定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以口頭提名方式選舉議員以填補有關空缺。議員在提名時，應考慮有需要確保帳委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如獲提名的人數超過一人，議員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選舉。
6. 內務委員會就當選的委員人選所作的建議隨後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請作決定

7.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5 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內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 (a)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必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議員作出提名時，應考慮到有需要確保該等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
- (c)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方可作出有關提名；
- (d)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則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該位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將不獲計算。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e)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d)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 (f) 若根據上文(e)段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 (g) 在選出該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程序完成後，內務委員會暫停會議10至15分鐘，騰出時間讓各委員會的當選委員相互選出所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及
- (h) 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邀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該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